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6.7.31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訂定

107.3.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培育優質師資，精進師資培育工作，確保師資培育獎學金獲選師資生之素質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

(一) 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給為主，實際名額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為準。

(二) 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中 30% 以優先核給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為原則；未足額錄取者，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，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,000 元，以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期間為限。

四、獎學金甄選

(一) 申請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公費生、僑生、外國學生除外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。
2. 學業成績表現：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30% 或達 80 分以上。
3. 操行表現限定：申請前一學年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須在 82 分以上，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以上處分（不得功過相抵）。
4. 弱勢師資生申請，除符合前開申請資格外，需提出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證明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申請者於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內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，送交本中心辦理資格審查。

(三) 甄選程序

1. 初審：由本中心審查申請者檢具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。
2. 複審：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，面試內容以專業能力、教育理念及思考能力為原則。
3. 總成績分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兩組分別核計，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之。同組內總成績如同分時，先依面試成績，再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。惟前開 2 組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4. 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應考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錄取名單經本中心召開「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」決定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

五、獎學金發放與淘汰機制

(一)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，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,000 元，以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。

(二) 受領獎學金師資生於每學期或每學年接受審查，如未符合下列 **各項情形者**，**每一項** 停發一個月獎學金並取消其受獎身份，且不得再行申請本獎學金。

1. 每學期無償擔任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達 36 小時。
 2.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教學理論或實務相關之工作坊。
 3.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（類）教學實務能力檢測。
 4. 每學年接受本中心安排義務擔任教育服務或行政服務工作達 30 小時。
 5. 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。
- (三) 受領獎學金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。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受領獎學金師資生輔導

- (一) 受領獎學金師資生自取得受獎資格之日起，由本中心指定專任教師負責輔導事宜，以教育專業課程學習輔導、增能活動輔導、服務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與生涯輔導為主。
- (二) 本中心專責導師以個別或小組方式與受獎師資生晤談，並提交輔導紀錄。

七、提供偽造資料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領取獎學金資格，經本校查證屬實者，應繳回所受領之全部獎學金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